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达市环核审〔2022〕9号

达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国网四川省电力公司达州供电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kV 输变电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以下简称“审查意见”）收悉。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技术审查会专家组审查意见。该项目在达州市宣汉县境内建设。工程总投资 8096 万元，环保投资 60.7 万元。项目建设内容主要包括：1、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新建工程。新建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一座。建设规模为：①主变容量：终期规模为 $3 \times 50\text{MVA}$ ，本期 $2 \times 50\text{MVA}$ ；，变电站半户内布置，主变采用户外布置，110kV 配电装置采用户内 GIS 布置，110kV 输电线路共 4 回，本期 2 回架空、1 回电缆，预留 1 回电缆。35kV

和 10kV 线路电缆出线。②新建 10m 进站道路、二次设备室、配套用房等，总建筑面积约 790m²，事故油池（30 m³），事故油坑：每台主变下方配置 1 个事故油坑，共 3 个，每个事故油坑有效容积为 5m³。化粪池：1 座，2m³。施工物料临时堆场：工程占地范围旁设置 1 处施工物料临时堆场，占地面积约 200m²；

2、芭蕉～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①线路部分。新建线路起于芭蕉 220kV 变电站 110kV 进出线构架，止于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进出线构架。线路长度 10.3km，全线均为架空走线；单回段长 9.0km，同塔双回单边挂线段长 1.3km（和本次新建的柳池—胡家 π 入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 <胡家侧> 同塔架设）。排列方式。单回段，导线呈三角排列；同塔双回单边挂线段，导线呈垂直排列（和本次新建的柳池—胡家 π 入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 <胡家侧> 同塔垂直逆向序排列）。导线及输送电流。采用 2×JL3/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双分裂，分裂间距为 350mm，单根导线额定电流为 333A。新建杆塔 33 基，永久占地面积约 2640m²。②通信工程。沿新建线路架设 1 根 48 芯 OPGW 光缆，长度约 10.3km。

3、柳池～胡家 π 入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①拆除工程。拆除 110kV 柳胡线 24#～26#杆塔，共 3 基。拆除两侧 π 接点间的 110kV 柳胡线的导线、金具和地线，长度为 800m。②线路工程。线路总长度约为 1.95km，其中架空线路长 1.9km，电缆线路长 0.05km。架空线路中胡家侧长 1.3km、

柳池侧长 0.6km。胡家侧：分为电缆段和架空段。电缆段，长度为 50m（站内 20m+站外 30m），从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 GIS 配电装置端口电缆出线至站外双回塔，拟采用单回敷设，采用 YJLW02-1×630mm² 型交联聚乙烯电力电缆，额定电流 333A。站内利用电缆沟 20m，站外新建电缆沟 30m，尺寸为 W1.2m×H0.8m，埋深 2m，占地面积约 50m²。架空段，长度为 1.3km，起于 110kV 柳胡线 26#杆塔附近“π”接点，止于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站外双回塔，双回塔单边挂线（和本项目新建芭蕉～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同塔架设），导线呈垂直排列（和本项目新建的芭蕉～普光工业园 110kV 线路工程同塔垂直逆向序排列），分裂形式为单分裂，采用 JL1/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额定电流 333A。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m（全部为非居民区）。柳池侧：全部为单回架空段，长度为 0.6km，起于 110kV 柳胡线 24#杆塔附近“π”接点，止于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 110kV 侧进出线构架，导线呈三角排列，新建杆塔 4 基，占地面积约 320m²，分裂形式为单分裂，采用 JL1/G1A-240/30 型钢芯铝绞线，额定电流 333A。导线架设高度不低于 6m（全部为非居民区）。③通信工程。沿 110kV 柳胡线至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的“π”接点 110kV 线路，架设 2 根 48 芯光缆，总长度为 1.95km。其中电缆段采用阻燃非金属普通光缆，长度为 0.05km；架空段采用 OPGW 光缆，长度为 1.9km，其中柳池侧长 0.6km，胡家侧长 1.3km。4、芭蕉

220kV 变电站普光工业园 110kV 间隔扩建工程。芭蕉 220kV 变电站位于达州市宣汉县普光镇芭蕉村 1 组，本工程需在芭蕉 22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扩建 1 个 110kV 出线间隔至普光工业园 110kV 变电站。本次间隔扩建主要为对间隔基础和相应的电气设备进行建设，扩建场地和出线间隔均为前期已预留，无需新征占地，也不改变原来的总平面及竖向布置。目前芭蕉 220kV 变电站已建规模为：主变 $2 \times 180\text{MVA}$ ，220kV 出线 2 回，110kV 出线 3 回；本次扩建后增加 1 回 110kV 出线。5、柳池、胡家变电站 110kV 保护改造工程。柳池 220kV 变电站和胡家 110kV 变电站分别更换 110kV 保护装置 1 套，建设地点位于柳池 220kV 变电站和胡家 110kV 变电站现有围墙内。

该项目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第一类鼓励类”，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该工程变电站项目用地及选址意见和线路路径走向经达州市宣汉县自然资源局出具（宣自然资函〔2020〕262 号）相关文件同意和宣汉县林业局出具《关于办理新建达州宣汉普光工业园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变电站站址及配套 110 千伏输电线路工程路径走廊的函》的复函（宣林函〔2017〕22 号）相关文件同意，项目选址和线路路径符合有关规划。

该项目在严格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建设内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和运行的情况下，工

频电场、工频磁场、噪声能够满足环评相关标准要求，对环境的不利影响可得到缓解和控制。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 严格按照输变电建设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进行工程设计、施工、运营和管理，并将各项环保措施纳入到设计、施工承包合同中，切实加强工程建设管理，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

(二)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和监理，全面、及时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有效控制和减小施工对周围环境的影响。优化工程布置，施工方案，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控制施工活动范围。加强施工废弃物收集、转运过程的管理，严禁弃渣乱倒，避免二次污染。开挖表土应妥善保存，用于后期施工迹地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应及时采取场地平整和植被恢复等生态保护措施，植被恢复应选用当地适生物种，并强化生态恢复过程中的管理和维护工作，保证植被成活率，降低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三) 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变电站布置方式及线高要求进行建设。根据变电站外环境现状，优化变电站的总平面布置，实现对变电站外的电磁环境和声环境影响最小化。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确保

线路通过居民区或人群经常活动区域附近及非居民区的环境影响能满足环评及相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报告表提出的电磁环境影响防护距离应报送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合理规划、严格控制，不得在此范围内新建敏感建筑物。

(四)变电站建设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隔声降噪措施，设置必要绿化隔离带，确保站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功能区类标准限值。

(五)严格按技术规范要求，配备相应规模的变压器事故油池，确保事故状态下变压器油不外泄，防止造成环境污染。产生的废变压器油等危险废物须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六)施工图设计时应进一步优化线路路径和合理设计导线对地、对屋顶的距离，严格按《110-750KV 架空送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GB 50545-2010)要求，合理进行线路布置和保障线路设计线高，满足在非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6 米，在居民区导线对地最低高度 7 米；线路与公路、河流、电力线、通讯线、无线电设施、铁路等交叉跨越时，应留有足够的净空距离。

(七)项目建设及运行管理中，你公司要进一步加强与公众的沟通，切实做好宣传、解释、维稳工作，消除公众的疑虑和担心，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环境问题，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避免因公众相关工作不到位、相关措施不落实，导致环境纠纷和

社会稳定问题。

(八) 项目涉及安全风险事故相关问题和控制措施以应急管理部門的要求为准。

(九) 项目建设涉及其他相关环境问题，建设施工单位要严格按照报告表的要求及技术审查意见落实。

三、项目开工前，必须依法完备行政许可相关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否则，将按照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该报告表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报告表，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建设单位自行承担：

1、项目建设未严格按照报告表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措施，造成污染危害、污染事故、污染扰民或生态破坏事件；

2、环境影响报告表、公众参与或其他相关内容存在弄虚作假情况。

六、我局委托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开展该项目“三同时”

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你公司应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抄送：达州市宣汉生态环境局、核工业二七〇研究所。